



可以改正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缺陷 (1)

- 由于申请人国籍和居所的原因，该局无权受理(细则19.4(a)(i))
- 国际申请的语言不为受理局接受(细则19.4(a)(ii))
- 说明书和/或请求书不是同一种语言(细则26.3之三(e))
- 申请人国籍和/或居所的填写错误(规程第329条)
- 请求书、摘要、或附图文字部分使用不被接受的语言(细则26.3之三)
- 优先权要求不完整、有误或遗漏(细则26之二)
- 改正/增加细则4.11所述的说明（细则26之四）

可改正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缺陷 (2)

- 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费用(细则16之二)
- 请求书上没有签字(细则4.15)
- 细则4.17的声明不完整、有误或遗漏(细则26之三)
- 格式缺陷(细则11和26)
- 遗漏发明标题
- 遗漏摘要
- 明显错误(细则91)

CN slides-89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可能导致国际申请日延后的缺陷 (细则20.5和20.5之二)

- 遗漏以下文件的页面或者提交正确的页面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

CN slides-90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 (1)

- 目标：允许将遗漏的或者（在错误提交的情况下）正确的但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的项目或部分加入国际申请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
 - 项目= 整个说明书或整个权利要求书
 - 部分= 说明书的一部分，权利要求书的一部分，或者附图的部分或全部页面
-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不能从申请中移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1
03.2025

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时的选项

	援引加入		补充/更正	
	遗漏部分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遗漏部分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主要细则	20.5(d)、20.5之二(d)、20.6		20.5(b)和(c)	20.5之二(b)和(c)
国际申请日	不变		改变	
适用性	部分受理局和指定局不适用		所有受理局和指定局	
错误提交页如何处理	不适用	保留在申请中（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公布——移至相应项目的末尾，例如说明书的末尾）	不适用	从申请中移除（且不会在PATENTSCOPE上公开）

CN slides-92
03.2025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 (2)

■ 条件:

- ☐ 必须已在原始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细则4.18)
- ☐ 优先权申请含有该项目或部分(细则20.6(b))
- ☐ 请求书中包含援引加入说明(细则4.18)
- ☐ 及时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 主管单位: 受理局

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1)

■ 期限: 自申请日起或者自补正通知书起两个月(细则20.7)

■ 须提交的文件(细则20.6):

- ☐ 申请人作出的确认援引加入的通知
- ☐ 遗漏的页面或者正确的页面
-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除非已提交优先权文件
- ☐ 若在先申请不是国际申请的语言, 须附具译文
- ☐ 在涉及部分的情况下, 指明该部分包含在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中的何处

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2)

■ 如果援引加入的要求未全部满足

(例如遗漏项目或部分未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

- ❑ 国际申请将被给予一个较晚的申请日(遗漏的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收到日),
-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不予考虑(细则20.5(e)和20.5之二(e))

受理局根据条约11(1)通知改正缺陷 (细则20.3)

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整个遗漏，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

- ❑ 根据条约11(2)提交补正，则收到该补正的日期将被确定为国际申请日，或者
- ❑ 根据细则20.6(a)确认有关项目依细则4.18援引加入，则收到据称国际申请的日期将被确定为国际申请日

援引加入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细则82之三.1(b))

- 指定局可以在有限程度上复审允许援引加入的决定
- 一些受理局和指定局所作的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保留)。
参见WIPO网站：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1）

以下各局已通知国际局，细则20.3(a)(ii)和(b)(ii)、20.5(a)(ii)和(d)，20.5之二(a)(ii)和(d)，及20.6与其国家/地区法不相容：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0.8(a))：

古巴(CU)、捷克(CZ)、德国(DE)、印度尼西亚(ID)、
韩国(KR)、墨西哥(MX)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20.8(b))：

古巴(CU)、捷克(CZ)、德国(DE)、印度尼西亚(ID)、
韩国(KR)、墨西哥(MX)、土耳其(TR)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2）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0.8(a之二)):

智利(CL)、古巴(CU)、捷克(CZ)、德国(DE)、西班牙(ES)、法国(FR)、印度尼西亚(ID)、韩国(KR)、墨西哥(MX)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20.8(b之二)):

智利(CL)、古巴(CU)、捷克(CZ)、德国(DE)、西班牙(ES)、印度尼西亚(ID)、韩国(KR)、墨西哥(MX)、土耳其(TR)

更正明显错误(细则91) (1)

■ 明显错误只有在得到以下单位批准后可得更正:

- ❑ 若错误出现在请求书中，由受理局批准，
- ❑ 若错误出现在国际申请文件或其补正文件中，由国际检索单位批准，
- ❑ 若错误出现在国际申请文件或其补正文件中，或者在条约19或34条修改中，且申请处于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批准，
- ❑ 若错误出现在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文件中，由接收该文件的主管局批准

更正明显错误(细则91) (2)

- 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细则91.2)
- 根据细则91，对不应被更改的错误予以澄清：
 - 遗漏多页内容和部分
 - 摘要中的错误
 - 第19条修改中的错误
 - 优先权要求中导致优先权日期变更的错误

更正明显错误 (3)

- 当“指定局发现若其自身作为主管单位不会许可一项更正”时，可以忽略该更正。但必须给予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细则91.3(f))
- 经许可的更正请求：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如果国际局收到该许可，将公布体现所有更正、任何替换页及更正请求的声明，并重新公布扉页(细则48.2(i))

更正明显错误的公布 (细则48.2)

■ 被拒绝的更正请求：

- 申请人在自拒绝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请求，同时缴纳一定费用后，国际局可以将被拒绝的更正请求连同拒绝原因以及申请人可能提交的简短说明予以公布(细则91.3(d))；如果国际局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收到该请求，将即时公布并重新公布首页(细则48.2(k))

改正流程 (细则26.4)

■ 改正请求书：

- 可以在信件中说明

■ 改正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以外的任何部分：

- 必须提交替换页，同时附以信件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何为替换页？ (细则26.4、细则46.5(a)和细则66.8(a))

- 在国际阶段提交的页，由于其含有以下内容而有别于最初(或先前)提交的页：
 - 形式缺陷的改正(细则26)
 - 明显错误的更正(细则91)
 - 权利要求修改(条约第19条)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的修改(条约第34条)
 - 请求书中关于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的事项变更(细则92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5
03.2025

何时及如何提交替换页？

-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提交替换页
 - 改正/更正/修改涉及国际申请文件除请求书之外的任何部分时，所有情况都必须提交
 - 改正/更正/修改涉及请求书时，当难以用信件方式清楚说明或者在移至请求书时会损害请求书相关页的清晰度和直接再现性时，须提交替换页
- 必须同时提交一份附随信件，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6
03.2025

其他改正程序

在指定/选定局阶段的复查以及改正机会
(条约第24条(2)、第25条、第26条、第39条(3)和第48条,
细则82之二 和82之三)